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490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明郎

康振義

郭朝吉

曹登宏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44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郎、康振義、郭朝吉及曹登宏犯賭博罪，各處罰金新臺幣9千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象棋1副（共32顆）、骰子3顆及新臺幣4,200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內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更正為「之公共場所」、末5行「沒入下注金」應更正為「賠付閒家下注金」；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4至5行「現場蒐證及查獲照片共20張」應更正為「現場蒐證及查獲照片共9張」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吳明郎、康振義、郭朝
02 吉及曹登宏為本件賭博犯行後，刑法第266條之規定業於
03 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14日生效施
04 行。修正前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規定：「在公共場所或
05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3萬元以下罰金。」；
06 修正後刑法第266條第1項則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
07 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
08 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刑法第266條第1項提高罰金刑之
09 法定刑度，並無有利於被告等4人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66條第
11 1項之規定。是核被告等4人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6
12 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

13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4人在公共場所賭
14 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實
15 有不該；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等4
16 人均有賭博前科之素行（見被告等4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
17 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
18 字卷第17、23、27、31頁）、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
19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
20 之折算標準。

21 三、扣案之象棋1副（共32顆）、骰子3顆及被告吳明郎之賭資新
22 臺幣（下同）800元、被告康振義之賭資300元、被告郭朝吉
23 之賭資200元及被告曹登宏之賭資2,900元，合計共4,200
24 元，分別係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
25 行為人與否，爰均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
26 扣案之其餘現金，無證據證明與被告等4人本件犯行有關，
27 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何奕萱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李奕成
06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0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8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

0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3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0年度偵字第44135號

14 被 告 吳明郎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康振義 男 7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郭朝吉 男 7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號2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曹登宏 男 7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號3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吳明郎、康振義、郭朝吉及曹登宏均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
30 國110年10月9日15時許起，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31 「尼加拉瓜公園」內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象棋為賭具，

01 以俗稱「仕九」之方法賭博財物，其賭博方法為每人輪流做
02 莊，下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元不等，由莊家擲3顆骰
03 子決定排列順序，每人取4顆象棋，將4顆象棋分成前後各2
04 顆點數比大小，依將（帥）、士（仕）、象（相）、車
05 （車）、馬（馮）、包（炮）、卒（兵）之順序與莊家比大
06 小對賭輸贏，如莊家贏，則取得閒家下注賭金，反之則由莊
07 家沒入下注金，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於同日16時25分許，
08 在上址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賭博器具象棋1副（共32
09 顆）、骰子3顆、吳明郎所有之賭資800元、康振義所有之賭
10 資300元、郭朝吉所有之賭資200元及曹登宏所有之賭資2900
11 元。

1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吳明郎、康振義、郭朝吉及曹登宏
15 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警員陳高權於偵查中
16 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
17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圖各1份、現場蒐證及查
18 獲照片共20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4人自白與事實相符，
19 其等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賭博罪嫌。至扣
21 案之象棋1副（共32顆）、骰子3顆，請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
22 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被告4人所扣得之
23 上開賭資，分別為被告等所有，預備供賭博犯行所用之物，
24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被告康振義
25 所有之6000元、被告郭朝吉所有之4200元及被告曹登宏所有
26 之3萬元，均係自被告等口袋內取得，且無證據供犯罪所用
27 或所得之物，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